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违法停车拖移及扣押车辆保管服务

项目编号: 2024BFFFZ00305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中标人): 合肥路畅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市路畅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乙方服务

1.2.1 服务名称：违法停车拖移及扣押车辆保管服务项目

1.2.2 服务标准

具备专业调度中心，统一的指挥、管理电子系统，工作人员 24 小时在岗接受指令，在全天任何时间段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车辆拖移、保管指令，有充足、便捷、完备的车辆停放场地，负责车辆拖移和停放保管期间的车辆安全管理工作，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具体实施甲方辖区内管理的合肥市城郊主次干道及指定地点违法、事故车辆拖移及停放保管服务工作。乙方因过失导致车辆损坏或丢失的，按车辆市场价或修复成本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赔偿金。

1.2.3 服务承诺

为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本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时已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人员要求、硬件、软件设施要求和管理水平要求，并且承诺各项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将得到保持并提高改善。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项目具体金额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及费率、付款项目及方式据实结算。

乙方在下列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成交费率（百分比）收取。乙方的中标费率为 53% 。

甲方经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评估后，设置基准单价和车辆分类表；未在此文件内的项目，按协议价收费。

1.3.1 本项目单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基准单价	中标单价
1	拖车	一类车	100 元/辆/次	53 元/辆/次
2	拖车	二类车	240 元/辆/次	127.2 元/辆/次
3	拖车	三类车	500 元/辆/次	265 元/辆/次
4	停车	一类车	10 元/辆/天	5.3 元/辆/天
5	停车	二类车	20 元/辆/天	10.6 元/辆/天
6	停车	三类车	40 元/辆/天	21.2 元/辆/天
7	早晚高峰期保障或大型活动、 警卫任务、恶劣天气应对等应 急保障		60 元/辆/小时	31.8 元/辆/小 时

1.3.2 车辆分类表

类别	车辆类型
一类车	三轮农用车、摩托车和各类非机动车
二类车	小型汽车等蓝牌车辆（含小型新能源汽车）
三类车	中型、大型、特殊装载和施工车辆等黄牌车辆（含大型新能源汽车）

上述收费包含但不限于开展违法、事故车辆拖移及停放保管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税费，以及为完成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

1.4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转账付款，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按三个月一次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1.4.2 结算方式

(1) 结算凭据。本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拖车费、停车费、待命保障费及应急保障费。拖移扣押车辆期间，甲方和乙方须现场录入甲方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数据为本项目费用支付的唯一凭据；与此同时，乙方也应具备自有的车辆调度指挥、拖移及停车管理系统，并向甲方免费开放；费用结算时，乙方应将自有管理系统车辆拖移及保管明细（系统故障 48 小时内未修复的，乙方需采用纸质记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交由对应的甲方执勤大队，与“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数据互为印证，双方相互核对，确保准确无误，经审核确认，由甲方各执勤大队签字盖章，报支队职能部门汇总，每三个月统一结算一次费用。

每月由接受服务的执勤大队从专业水平、服务质量、是否按时间要求提供待命服务或应急保障服务等方面，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填写《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考核表》，有一份考核结果不合格，从中标人当月应得费用中扣除一千元，不予支付；一个月内累计有二份考核结果不合格，从中标人当月应得费用中扣除三千元，不予支付；一个季度累计有三份（含三份以上）考核结果不合格，从中标人当季应得费用中扣除一万元，不予支付。

(2) 停车天数标准。停车天数以 0.5 天为最小计费时间，停车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的按 0.5 天计算，超过或达到 12 小时的，按 1 天计算，以此累计。停车天数已满 90 天的，采购人按 90 天与中标供应商结算停车费，超过 90 天的不再计算停车费。

(3) 车辆类型确定方法。拖车费和停车费的单价，根据被拖移扣押车辆在“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中所登记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匹配交管综合应用平台（六合一系统）中的“号牌种类”和“交通方式”，确定不同的车辆类型，分别对应相应的合同单价。

(4) 空驶费。接甲方指令 20 分钟内赶至现场的空驶费，根据对应车型按乙方中标价格 50 % 结算，低于 5 分钟或超出 20 分钟的空驶费不予结算（空驶费是指接到指令赶至现场后，因其他原因取消拖移指令所产生的费用；须在甲方自有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中完整体现拟扣留车辆照片、拖移车辆到达现场带有时间水印的照片，并经下达指令的相关大队核准，方可结算空驶费）。

(5) 临时性拖移任务。对发生故障的警用车辆、移动信号灯运送以及其他挡道故障或事故车辆、抛锚车等无需扣留，但需要拖移运送的情形，须在甲方自有“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中上传拖移运送目标物照片、拖移车辆到达现场拖移运

送的照片，经甲方各执勤大队审核属实的，参照采购合同对应的车型支付拖移费用；移动信号灯等其他交通设施参照一类车中标单价支付拖移费用；产生高速公路等道路通行费的，根据发票金额给予支付。

(6) 待命服务费用。待命服务是为保障交通事故处理、排堵保畅、秩序整治、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恶劣天气应对等工作任务，甲方在履行审批手续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安排人、车待命，具体包括：

①、中标人合理安排保障车辆，提供 24 小时服务，确保市区各大队事故处理、抛锚挡道车辆拖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需要。当月各大队平均拖车费等于或低于 11448 元的，按“127.2 元/辆/天×3 辆×30 天”支付费用（高架桥大队按实际拖车量据实支付）；超过“127.2 元/辆/天×3 辆×30 天”的，按实际拖车量据实支付。

②、早晚高峰时段保障或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恶劣天气应对等应急保障任务，由各大队填报任务审批单，按“中标单价×小时”结算保障费用，如产生拖车费、停车费的，计入大队当月拖移总量据实结算。

③市区大队有固定点位、固定时段保障需求的，由需求大队按程序申报，经批准后统一安排；产生的费用按照上述②标准结算。

(7) 项目验收。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最后一次服务费用。

1.4.3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每三个月根据甲方审核后的最终结算明细表列明的服务费金额开具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 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止。合同期内不得调整中标价格，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价格等于中标价格。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辖城郊主次干道，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指令提供拖车作业及扣押车辆保管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补充

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更改或甲方单位管理的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增加或变更服务内容，增加的服务内容不计入合同价款计算。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在安徽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订，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11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11日

